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文件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发改收费〔2016〕187号

---

**关于我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  
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辖市及直管县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办）、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我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促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有效减少，切实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和《河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豫政〔2014〕62号）等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我省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基准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范围。排污单位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或通过排污权交易平台对依法取得的排污权指标进行交易。现阶段为化学需氧量、氨氮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收费标准

1、排污权基准标准。根据环境资源稀缺程度，排污企业承受能力和污染治理成本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等综合因素，具体标准如下：

化学需氧量 4500 元/吨；

氨 氮 9000 元/吨；

二氧化硫 4900 元/吨；

氮氧化物 5000 元/吨。

2、排污权交易政府指导价

排污单位向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排污权，只有一个排污单位申购的，交易可执行政府指导价；多个排污单位申购同一指标的，交易可以政府指导价作为底价，通过竞价、拍卖等方式确定交易成交价。交易成交价不得低于排污权有偿使用基准标准。

三、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在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中形成的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非税收

入专用票据，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脱钩管理。

四、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收费收支情况年度报告制度的要求，在国家指定的网络平台上，按要求在线报送年度收费情况。在本单位网站醒目位置及收费窗口同步公示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内容。

五、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范围和标准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通知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2016年2月19日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2月19日印发

---

